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徐韻晴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完足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按相對人平均餘命（19.4年）、花蓮縣114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新臺幣15,515元）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而為計算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（113年12月31日前）第13條、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完足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花蓮縣政府114年1月9日函文表示相對人生活無法自理，需要氧氣機維持呼吸等，併請聲請人就相對人程序能力及本件進行之程序事項，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駱亦豪